

# 广州大学文件

广大〔2017〕323号

---

##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2018年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州大学2018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业经2017年第39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州大学

2017年12月13日

# 广州大学 2018 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性文件，集中体现学校的办学理念和教育思想，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主要依据。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18 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和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粤教高〔2014〕5号）和《中共广州大学委员会 广州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广大党〔2017〕35号）为指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能力培养为导向，秉承“立德树人、专通相融、体艺见长、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家国情怀、视野开阔，爱体育、懂艺术，能力发展性强的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一）以学生为中心，稳步开展学分制改革

方案的制定应有利于学分制的实施，推进以选课制和弹性学

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改革；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为学生自主选课、选教师、选学习计划创造条件；有利于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分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营造有利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平台与机制。全面实施新的学籍管理制度，实行专业“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推进专业分流机制的建立，优化专业结构。探索“按院系招生，按‘院系+学科大类’培养”的管理模式，引导学生参与制定和自身发展目标与路径相适应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实现“一生一方案”，“一生一课表”。

### **（二）以课程为依托，夯实人才培养的“广大底色”**

构建有特色化的课程体系，把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的专业要求，以及学校文化精神和育人理念、人才培养目标，蕴藏于学校课程体系之中，通过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协同实施，转化为学生的核心素养、人格品质和关键能力。精心设计通识教育课程，打通专业基础课程壁垒，优化专业核心课程，强化实践实验课程，拓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课程，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创新发展，培养具有广大底色的高素质人才。

### **（三）明确培养目标和专业定位，打造专业特色**

各专业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定位，结合本专业基础、条件和国家、地区和社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以教育部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相关国际组织、行业制订的专业人才标准为参照，科学论证和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工科类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匹配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与专业补充标准的要求，以目标为导向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能力要求及毕业标准。已入选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专业，应满足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相关要求。拟参加国际认证的专业，方案设计应满足专业评估（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

教师教育类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满足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以培养卓越教师为目标，打造优质、精品、有特色的教师教育体系。

#### **（四）加强核心课程建设，优化专业课程体系**

按照目标导向原则，对标教育部专业建设和课程设置标准、专业审核评估及专业认证的相关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育人理念，恰当地处理好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选修课程与必修课程、线下课程与线上课程、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课程的关系。要注意提升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对培养目标达成的贡献度，明确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关联性以及应达到的水平。

加强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挑战性，打造标签化的“脸谱”课程。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各专业必须设置 10 门左右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必须的实践课。同时，要设置能够反映本专业特色的选修课，打造专业选修课程体系。及时将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本行业的最新技术、本专业的最新教学方

法、内容和手段引入课程教学，鼓励各专业将学科前沿及创新创业内容引入到课程与教学之中，开设一些有新内容、新业态的新课、微课。

各专业需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从学术型、应用型、创新创业型三个维度厘清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并确保课程体系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 **（五）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以课程为基础，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将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有机结合、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三全三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创新教育课程体系和内容的规划和建设，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引导各专业结合专业教学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专业课程教学中有意识地融入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思维能力的培养。充分利用好第二课堂，有计划、有组织地在第二课堂活动中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把课内实践、课外实践、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有机结合，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系统性训练，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六）夯实学科基础，强化通识教育**

坚持统一要求和个性发展相结合，重视基础教学，注重学生个性发展。为适应学分制改革的要求，各专业应进一步拓宽学科基础，学科相近专业构建学科大类课程平台，确保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的共性，夯实学生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后劲。

各学院同一学科大类课程平台的相关专业第一学年按专业大类培养，二年级才分专业培养。

以增加学生选择权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目的，加强大类平台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设计和建设。为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精神，打好广大底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开设“历史与文化”、“创新与创业”等六大类通识教育课程。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课、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大学物理、高等数学等公共基础课的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夯实学生的知识底蕴。

### **（七）加强资源整合，内化改革经验**

加强校内校外教学资源的共享共建。全校性通识类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平台、创新创业类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继续实行归口管理，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教育资源，为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创造条件。充分吸纳校外优质教学资源，推进跨学校、跨地区、跨国境的学分互认，开展校内外、境内外多种形式的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搭建多元化学习交流平台。

全面总结 2013 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内化教学研究和改革成果，吸收、借鉴国内外同类型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的有益做法，切实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先进性与科学性。

### 三、课程体系基本框架

#### 专业人才培养课程架构（4年制本科专业）

课程体系		课程设置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42学分)	通识类必修课程 (28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12
		2. 形势与政策	2
		3. 大学体育	4
		4. 大学英语	6
		5.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础	2
		6. 心理健康教育	1
		7.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通识类选修课程 (14学分)	1. 历史与文化	①全体学生需在第6模块至少选修2个学分； ②除艺术类专业外的学生需在第5模块至少选修2个学分； ③人文社科和艺术专业的学生需在第4模块至少选修2个学分； ④理工科类专业学生需在第1模块至少选修2个学分。
		2. 哲学与逻辑	
		3. 社会与经济	
		4. 科学与技术	
		5. 艺术与审美	
		6. 创新与创业	
专业教育课程 ( $\leq 118$ 学分)	学科大类必修课程	相近学科及专业的必修的学科公共基础课程	$50 \leq$ 必修学分 $\leq 78$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		选修学分 $\geq 25$ 学分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15 \leq$ 必修学分 $\leq 40$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学分)需满足教育部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二课堂 (7学分)		1. 至少取得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 2学分	
		2. 至少取得创新与创业实训实践 2学分	
		3. 至少取得体育运动与审美体验 2学分	

### **（一）通识类必修课程。**

通识类必修课程先行试点学分制运行管理，“思想政治理论”、“大学体育”、“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础”等课程实行固定时间的学期/学年轮排制度。

1. 思想政治教育四年不间断。设置 12 学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2 学分的“思想政治课社会实践”课程，2 学分的“形势与政策”课程。

2. 大学体育分项目教学。学生一、二年级修读通识类必修课程《大学体育》1-4，共 4 学分；三、四年级以课外参加各种体育活动和健身长跑为主，要求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3. 各专业统一开设基础英语课程《通用英语 1》、《通用英语 2》和跨文化交际和专门用途英语类课程《通用学术英语》，各 2 学分，必修；同时设置“大学英语拓展课程”，2 学分，选修。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者、剑桥商务英语考试(BEC) B2 证书获得者，可以凭成绩证明获得通识类选修课 2 学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必修《实用英语 1-3》，选修《实用英语 4》。

4.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实施模块化教学。课程性质为必修，2 学分，48 学时（理论 16 学时，实验 32 学时）。

5. 《心理健康教育》1 学分，24 学时。其中：8 学时为理论学时，16 学时为实践学时。

6. 《形势与政策》2 学分，32 学时，在第 5-7 学期开设。



7.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1 学分，16 学时，四年制本科专业安排在第 1 学期和第 6 学期开设，五年制本科专业安排在第 1 学期和第 8 学期开设。每学期 0.5 学分，8 学时。

通识类必修课程除特定专业外，其他专业必须开设，如专业课程所学内容涵盖了某门通识类必修课程的基本内容，为避免课程的交叉和重复，相关专业可提出免修该门通识类必修课程，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 **(二) 通识类选修课程**

全体学生毕业前需至少修读 14 学分的通识类选修课程，可在全校性通识类选修课程、校内各学院开设的专业选修课及大学城互选课程中选修。

## **(三) 学科大类必修课程**

1. 学科大类课程平台主要包括第一学年开设的通识类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必修。学科基础课程包括学校统一设置的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如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工程制图、力学、测量学、管理学等，也包括本学科学习所必须的基础课程。

2. 为引导学生尽早了解学科大类相关专业，明确自己的专业学习方向，建议在第一学期开设《专业导论》或《新生研讨课》课程，1 学分，必修。

3. 同一学院学科相近专业构建学科大类课程平台（同一学院至多构建两个学科大类课程平台），同一大类各专业第一学年的

课程全部打通。

#### **(四)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两类。

1. 各专业需对照教育部本专业建设标准、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的基本要求，凝练专业特色，设置 20 学分（10 门）左右的专业核心课程，突出专业主干课程和基础课程的核心地位。

2. 各专业学生毕业前需至少选修 25 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设置的选修课程可供选修学分须为学生至少选修学分的 1.6 倍。

3. 为帮助学生了解学科专业前沿，原则上要求各专业每学年至少开设一门 0.5-3 学分的小班研讨课。

4. 各专业要在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中创设平台，组织知名专家、学者以独立或课程组等方式开设各类小班研讨课，实现优质科研资源和高层次师资向专业选修课教学的及时转化与融合。

#### **(五) 实验教学**

1. 凡学校已搭建平台的实验课程，如大学物理实验、基础化学实验、电子电工类课程实验、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类课程实验等，各学院应按照要求自主选定，不得再另行开设类似课程。

2. 实验学时达到 16 学时及以上的，原则上设置为独立的实验课程。

3. 完善“一体化、分阶段、多层次、同平台”的实验教学体系。精选经典实验，逐步减少演示性、验证性质的基础性实验，

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探究性实验，确保有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80%。

### （六）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各专业要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标准与要求，按照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将实践基本能力、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三个能力层次进行认真研究和分解，系统梳理全学程实践教学内容，强化专业实践能力内核，科学、合理、系统地设置专业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军事训练、实习、论文(设计)等三种类型。各专业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名称及学分要求如下：

类别	名称	学分要求		
		人文社科类 (15-30)	理科类 (15-40)	工科类 (20-40)
军事训练	军事训练	2	2	2
实习类	认识实习	0-4	0-4	2-6
	工程实训 (金工/测量/电子电工实习等)	0-1	0-4	2-6
	专业实习 (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2-12	2-12	2-12
论文(设计)类	课程设计	0-5	0-5	2-5
	毕业论文(设计)	8-12	10-15	10-15

1.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要求集中时间在 1 周(含 1 周)以上，时间分散进行的实习不列入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2. 凡是已列入课程内的实践教学学时(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不能在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重复计算。

3. 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相关专业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的时间需累计不少于一个学期；如因教学周数不足，可考虑实习周数顺延至假期。

4. 学校已搭建平台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各学院应结合本专业特点自主选定。

### （七）教师教育课程

学校统一搭设教师教育课程平台，凡教师教育类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都须加设此平台课程。教师教育类平台课程分必修和选修两大类。

#### 教师教育类专业（方向）课程平台

教师教育核心课程模块 (13 学分)	1、教育学基础
	2、心理学基础
	3、教师教学技能与训练
	4、教师口语
	5、现代教育技术
	6、学科教育学（各学院开设）
	7、三字一画（专题教学+技能考核）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模块 (7 学分)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中小学教育基础
	3. 中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6. 综合素养类课程
教师教育集中性 实践教学环节 (10 学分)	教育见习（2 周）
	教育实习（16 周）

1. 《三字一画》课程为专题教学，完成课堂学习并通过考核

获得学分。

2. 教师教育类专业须在专业方向“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开设必修课“学科教育学”外，还须设置 2-3 学分的中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选修课程。

3. 教师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时间为 16 周，8 学分，原则上统一安排在第七学期；有需要的可向后顺延。

### **（八）第二课堂**

凡我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在课内取得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外，还必须至少累计获得 7 个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具体参照《广州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广大〔2017〕108 号）执行。

## **四、学制、学分安排**

**（一）学制：**基本学制 4 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 5 年）。配合学分制改革进程，逐步创造条件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在校学习 3-7 年（五年制专业为 4-8 年）。

### **（二）学分、学时设置要求**

1. 课内理论教学 16 学时为 1 学分，课内实验、实践学时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 1 周 1 学分，顺延到暑假的时间按 2 周 1 学分算，但须经教务处审核。

2. 四年制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应严格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专业选修课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五年制毕业最低总学分应严格

控制在 200 学分以内，专业选修课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根据课程特点合理设置，着重考核学生的思维方法、创意、创造和创业能力。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如为理论课程应为考试课程。

4. 列入培养方案中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其中工程类专业工程实践（与工程相关的实验、实习、实训和设计）与毕业设计（论文）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5. 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时数和学分要求，根据教育部或国家各专业委员会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和各专业实践教学的实际，不能低于其最新规定的最低要求。

6. 鼓励各专业与国外、港澳台及国内高校开展交换交流及联合培养，认可与我校正式签订校际合作交流及学分互认协议的高校的本科课程学分为取得我校本科学籍资格的有效学分。

## **五、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教育**

为发挥我校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培养基础宽厚、学科知识交叉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实施“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制度，为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跨学科门类学习机会，拓宽其发展空间。具体参照《广州大学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管理办法》（广大〔2014〕106号）执行。

## **六、其他说明**

1. 教改实验班（包括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卓越系列〈教师、律师、新闻等系列〉人才培养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实验班等）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允许在遵循本指导意见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范或认证标准制定独立完整的培养方案，但需经学校审批。

2. 校企协同育人实验班。鼓励有基础的专业与所在行业的龙头企业合作开设协同育人实验班，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3. 2018 年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